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有關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公告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國資監管機構要求，結合《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第十六章第一條的規定，本公司在《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中，將第八章第二條中「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當期解除限售的條件未成就的，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處理。」內容明確為：「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當期解除限售的條件未成就的，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與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孰低值回購處理。」；將第十三章第四條中「激勵對象因勞動合同到期終止、主動離職解除勞動合同，且未造成負面影響的，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

授予價格回購。」內容明確為：「激勵對象因勞動合同到期終止、主動離職解除勞動合同，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與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孰低值進行回購。」上述明確後內容符合國資監管規定，有利於強化激勵計劃的約束力，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根據國資監管機構要求，結合《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第十六章第一條的規定，本公司在《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中，將第五條中「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當期解除限售的條件未成就的，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處理。」內容明確為：「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當期解除限售的條件未成就的，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與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孰低值回購處理。」上述明確後內容符合國資監管規定，有利於強化激勵計劃的約束力，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除上文所述的調整外，該等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司亦將同步調整《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摘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平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